

# 开发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98201902000372

项目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 年电力工程电  
缆采购

采购人（盖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吴新云      联系电话: 0535-3975829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A 说明.....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的投标人.....	15
4. 其它.....	16
B 招标文件说明.....	1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8. 要求.....	17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1. 投标文件格式.....	18
12. 投标报价.....	18
13. 投标货币.....	18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0
E 开标和评标 .....	21
23. 开标 .....	21
24. 评标委员会 .....	22
25. 评标原则 .....	22
26. 评标方法 .....	23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	27
28. 评标纪律 .....	27
29. 中标标准 .....	29
G 授予合同 .....	29
30. 中标通知 .....	29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29
32. 签订合同 .....	29
H 中标服务费 .....	30
33. 中标服务费 .....	30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	30
J 解释权 .....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的委托，现对其 2019 年电力工程电缆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 年电力工程电缆采购，共分为一个包（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缆生产厂家，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 (2) 须具有所投 10kV（规格不低于 ZC-YJV22-10KV-3\*400）电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3) 须具有所投电缆 ZC-YJV22-10KV-3\*400 的国家级电力电缆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项目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两年内付清。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国家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国家标准。

2.4 交付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2.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要求：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及辅材，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

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建设完成时招标人将对本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无论合格与否，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勘查现场。经招标人允许，可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招标人对投标人勘查现场所获取的资料信息不承担解释责任，且投标人对勘查现场所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勘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100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中标服务服务费共计 25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文件售出不退。（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代理公司登记备案或将营业执照的电子版发送至 yhwxy109@163.com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信息。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注册报名并向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及购买文件联系人：吴新云，联系方式：0535-3975829。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2 号宏远大厦 3 楼）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 50 元整，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活动中心 A 座五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活动中心 A 座五楼）。

####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2号宏远大厦3楼

电 话：0535-3975829

联 系 人：吴新云 E-mail: yhwxy10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700 1666 6600 5015 6858

## 5.2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烟台开发区黄河路158号建设大厦

电 话：0535-6393102 联系人：张振兴

## 6. 质疑

6.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十二）。

6.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张振兴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393102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黄河路158号建设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新云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3975829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2号宏远大厦3楼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 年电力工程电缆采购。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	数量	详细技术要求
1	2019 年度电力工程用 电缆采购	ZCYJV22-3*400	9000 米	详见技术规范书(后 附)
		ZCYJV -3*240	4000 米	
		ZCYJV -3*70	5000 米	

#### (二) 相关要求

##### 1、ZC-YJV22-10kV-3\*4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
1	导体直流电阻 (20℃)	≤0.0470	Ω/km
2	交流电压试验	30500V, 5min 不击穿	/
3	导体单线根数	≥53	根
4	导体表面	应光洁, 无油污, 无损伤 屏蔽及绝缘的毛刺, 锐边, 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 线	/
5	绝缘厚度	≥4.5	mm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4.2	mm
7	绝缘横断面	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
8	线芯识别	应符合 GB6995.5 中的规定	/
9	护套厚度	≥3.7	mm
10	护套最薄处厚度	≥3.05	mm
11	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内容正确, 字迹清晰、耐擦	/
12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厚度	≥0.10	mm
13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最薄处厚 度	≥0.090	mm

##### 2、ZC-YJV-10kV-3\*24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



1	导体直流电阻 (20℃)	≤0.0754	Ω /km
2	交流电压试验	30500V, 5min 不击穿	/
3	导体单线根数	≥34	根
4	导体表面	应光洁, 无油污, 无损伤, 屏蔽及绝缘的毛刺, 锐边, 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
5	绝缘厚度	≥4.5	mm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3.95	mm
7	绝缘横断面	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
8	线芯识别	应符合 GB/T 6995.5-2008 中的规定	/
9	护套厚度	≥3.3	mm
10	护套最薄处厚度	≥2.71	mm
11	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内容正确, 字迹清晰、耐擦	/
12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厚度	≥0.10	mm
13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最薄处厚度	≥0.090	mm

### 3、ZC-YJV-10kV-3\*7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
1	导体直流电阻 (20℃)	≤0.268	Ω /km
2	交流电压试验	30500V, 5min 不击穿	/
3	导体单线根数	≥12	根
4	导体表面	应光洁, 无油污, 无损伤, 屏蔽及绝缘的毛刺, 锐边, 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
5	绝缘厚度	≥4.5	mm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3.95	mm
7	绝缘横断面	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
8	线芯识别	应符合 GB/T 6995.5-2008 中的规定	/
9	护套厚度	≥2.7	mm
10	护套最薄处厚度	≥2.2	mm
11	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内容正确, 字迹清晰、耐擦	/
12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厚度	≥0.10	mm
13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最薄处厚度	≥0.090	mm

注: (1) 电缆导体的运行温度: 额定为 90℃, 短路时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2)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试验方法标准 GB/T3956, GB/T3048;

(3) 交流电试验要求: 3.5U<sub>0</sub>, 持续 5min 绝缘不击穿;

(4) 电缆的三相分相色, 黄绿红等。

电缆的阻燃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19666-2005 规定的 C 类试验要求。

### 4、总体要求



4.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4.2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的主要文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3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对 GB/T12706 的补充，规定了订购电缆时应该向制造厂提供的资料及对该电缆的技术要求、试验项目和方法、验收方法、包装和运输等。

4.4 本技术规范书必须与 GB/T12706 和 GB/T2952 一起使用，凡标明参数数值的，是作为特别强调。本技术规范未作规定的其余部分参照这两个标准的规定。

4.5 投标人提供的电缆，应是经过证明安全可靠、性能良好、用户满意的产品。

## 5、电缆构造及其技术要求

5.1 电缆交联方式，必须是干式交联法，内、外半导体层与绝缘层必须三层共挤。

5.2 导体：紧压圆柱形，导体铜应符合 GB/T3953 的规定。

(1) 标称截面；

(2) 应采用规则绞合紧压结构，紧压系数不少于 0.9。

5.3 导体屏蔽与绝缘屏蔽

(1) 导体屏蔽和绝缘屏蔽应为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半导体层应均包覆在导体上，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2) 导体屏蔽应为不可剥离型，绝缘屏蔽应为可剥离型。

5.4 绝缘

(1) 绝缘材料应为可交联聚乙烯料。

(2) 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少于标称值。

(3) 绝缘偏心度不大于 10%，即：绝缘最大厚度 - 绝缘最小厚度

$$\frac{\text{绝缘最大厚度} - \text{绝缘最小厚度}}{\text{绝缘最大厚度}} \times 100\% \leq 10\%$$

绝缘最大厚度

(注：最大绝缘厚度和最小绝缘厚度为同一截面上的测量值。)

5.5 金属屏蔽：金属屏蔽由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铜带连接应采用焊接方式，并满足短路温度要求。

5.6 填充及隔离套：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隔离套厚度平均值不少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少于标称值的 80%。

5.7 牵引强度：最大牵引强度应  $\geq 70\text{N}/\text{mm}^2$ 。

5.8 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须满足如下要求：

## 6. 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 GB/T12706 以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报告除附在电缆盘上以外，还应汇总三份原件送达招标人。

#### 出厂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1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GB/T3048
2	局部放电试验（按 IEC60502）	GB/T3048
3	交流电压试验（按 IEC60502）	GB/T3048

#### 7. 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制造厂名及商标、规格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不得连续 500mm 无标志。

#### 8. 包装

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符合 JB/T8137 规定的电缆盘上交货，电缆端头应可靠密封，伸出的长度应不小于 300mm。

#### 6. 运输

电缆应避免在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包装件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在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上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适合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

#### 7. 检测

电缆的检测分作两个步骤：

第一步：电缆的现场验收（包括电缆取样时断口检查）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最多 5 人）共同对电缆的外观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主要检查以下项目：

7.1 货物是否已经全部到齐。

7.2 货物到齐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货物进行抽查，看其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采购人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7.3 电缆的外观要求：对到齐的所有电缆盘除去外包装，供有关部门现场查看，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电缆的外观应良好，色泽均匀，不得有任何缺陷，比如：凹坑、表面颗粒、气孔及线径变化等现象。必要时从电缆盘上卸下电缆以供检查。

(2)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制造厂名、规格型号、额定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如采用热印压痕不应过深；油墨印字不应出现挂墨、模糊等现象。

(3) 采用合适的电缆盘妥善包装，排线应整齐，无乱线、压线现象。

7.4 有关部门共同商议确定从某盘电缆中抽取检测样品，样品的长度为 1.5 米，电缆锯断后检查断口的外观形状：

(1) 电缆的各层护套、绝缘、半导电层均匀，没有明显的厚薄不均现象，塑料的材质无明显缺陷。

(2) 电缆的铜芯颜色均匀一致，呈黄铜的颜色。不得有发黑、氧化、潮湿的现象。

7.5 对于可能存有严重问题的货物，有关部门可以从电缆的中段取样进行检测。

7.6 有关部门在《电缆到货后有关部门现场验收签字表》上填写相关意见后，签字确认。

#### 第二步：电缆的专业检验

对于有关部门共同选取的样品，将抹除电缆表面的厂家标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在样品检测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供货厂家与检测机构有任何形式的接触，检测结果无效，将重新抽取送检样品，送到其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注：(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涉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具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三、核心产品：

**ZCYJV22-3\*400 电缆。**

**注：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就投标人的投标、中标、履行合同及招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产品、服务等事项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质保期内，因货物和（或）备件有缺陷或瑕疵，或违反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或设备的全部或部分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现实或潜在危险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并检查及探讨产生缺陷或瑕疵的原因，投标人须在最短时间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供货时，招标人将按投标人在《材料消耗定额表》所列内容对电缆进行称重，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收，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 年电力工程电缆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安装、检验、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图纸（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





一投标人。

6.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能力、材料合理性、加工机械、所投电缆整体质量及性能等、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信誉、质保期、售后服务和承诺、优惠条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 投标货物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并提供公开印刷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缴纳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须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9.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2 规定签订合同；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七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6.9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如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仪式，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监标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5 开标采用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3.5.1 宣读方式：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3.5.2 宣读内容：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质保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将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评标方法

###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1.6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如有）；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设备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未按时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齐全的（本项目不做要求）；
- (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 (13)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小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6.1.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如下《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 50 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50
3	技术评分项 (20 分)	生产工艺	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缆的生产工艺，由评委在 3-4 分之间独立打分。
		生产能力	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缆的生产能力、机械设备水平，由评委在 3-4 分之间独立打分。
		材料合理性	4 分	结合 <b>每千米电缆材料消耗定额表</b> 的合理性，由评委在 3-4 分之间独立打分。 <b>（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材料消耗定额表），未填写的不得分。</b>
		加工机械	4 分	根据投标人加工机械的先进性、可靠性，由评委在 3-4 分之间独立打分。
		所投电缆整体质量及性能	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缆的整体质量的稳定性，由评委在 3-4 分之间独立打分。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完整的电压等级10kV（含）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货物清单（应体现电压等级）、查询网址、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查询网址应无权限限制，否则为无效业绩）。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信誉	5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及履约能力，由评委在4-5分之间独立打分。
		3分	投标人具有2016年1月1日之后颁发的省级（含）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3分；具有地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5分，以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3分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由评委统一打分。
6	质保期、售后服务和承诺	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在1-2分之间进行独立打分。
		2分	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外）所提供的长期备品备件情况，由评委在1-2分之间进行独立打分。
7	优惠条件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承诺，每提前一天得0.5分，满分3分。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由评委在1-2分之间进行独立打分。
9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2.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2.5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若非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则按小微企业产品占总报价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十一），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货物清单（应体现电压等级）、查询网址、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缺一不可】。请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文件中须包含完整的业绩复印件。

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投标人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的，应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情况扫描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只公开项目名称和金额。

若供应商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请供应商说明原因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F 定标

##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G 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中标服务费

###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服务费共计 25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1.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项目名称)由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 6、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7、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 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8、材料设备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



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所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 供货时应提交下列资料：设备和主要器材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及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等。

(4) 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报产品的彩页等详细技术资料。

(5) 项目供货完毕后，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指挥不当导致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其掌握基本管理、使用、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8)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9)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将按乙方材料消耗定额表中所列内容对电缆进行称重，达不到承诺要求的甲方不予接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单个产品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项目质保期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质量问题导致需要维修、更换产品的，以维修或更换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

(3)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6) 供货完毕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



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1 个小时到达现场，2 个小时实地解决问题。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8)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对高出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元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一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烟开财【2013】39 号文内容摘录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分别给予不予退还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其参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一）隐瞒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二）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 （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四）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或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六）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委员会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十）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服务，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一）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或者竣工的；
- （十二）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 （十三）拒绝配合区采购办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       （提供或未提供）的      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注：请附相应投标产品的政府采购目录及清单列表复印件，并标注本次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请填写：是或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付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条件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 附件三

##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安装调试费													
施工费用 (如有)													
其它费用 (如有)													
合计总价 (元):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小型、微型其产品合计价格 (元):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 (元):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 (元):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元):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元):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3) 如所投货物为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及占比 (占比保留两位小数), 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当前页 (加盖投标人公章)。(5)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6)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7)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相关企业产品价格。(8)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四 材料消耗定额表（执行最新标准）

序号	材料	国标要求重量 (公斤/千米)	厂家承诺的数据	备注
1	铜			
2	半导电带			
3	内屏蔽(不可剥离型)			
4	交联聚乙烯绝缘			
5	外屏蔽(可剥离型)			
6	铜带			
7	扇形填充			
8	填充绳			
9	BOPP 包带			
10	阻燃 PVC 护套			
11	电缆总重量			
12	导体直流电阻			
13	电缆外径 (mm)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该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本表将作为评审打分及验收的依据，未填写该表的，评审打分中材料合理性不得分；供货时，招标人将按投标人在上述表格中所列内容对电缆进行称重，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收。表中未列全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补充。



## 附件五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货物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设备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等；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填写本附件五中相关内容。



## 附件六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交付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七

##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生产能力；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3.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供货验收方案（含派往安装调试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类似业绩材料。
5.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6.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7. 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8.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9.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10.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1.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有)。
12. 运输方式。
13.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4.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十一）；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十一）。
1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八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所投 10kV（规格不低于 ZC-YJV22-10KV-3\*400）电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所投电缆 ZC-YJV22-10KV-3\*400 的国家级电力电缆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6.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个月（以本次公告发布时间为准）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完税凭证（凭证包括网上银行电子凭证回执单截图或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最近时期某月投标人没有销售额、没有交税行为或尚未缴税，无法开具完税凭证的，须自行出具情况说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以本次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前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若投标人无法出具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原件的可提供带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的证明材料或网站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只能复印不得黏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只能复印不得黏贴)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查询网址
1				
2				
...				
	合计金额			

注：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 附件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声明含须按照此格式认真填写此格式的内容, 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但不得做任何调整或修改, 并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2、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附件十二

## 质疑函要求

###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